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 2
-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
算..... 5
- (三) 籌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6
- (四) 編造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7
- (五) 編具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函請貴會審議..... 8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8
- (七) 總預算公開上網並協助各機關(基金)法定預算完整
揭露，提升行政透明度.....9
- (八) 公開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協助各機關(基
金)公開決算，以達政府資訊公開目標.....9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
能.....10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秩序.....	10
(三) 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彙編總會計報告並函報有關機關.....	10
(四) 積極推進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之推動，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1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11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11
(三)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2
(四)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3
(五)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15
(六)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5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6
(八)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17
(九)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利政府掌握工商經濟等基本情勢，供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18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今（106）年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一)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總預算案之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648.55 億元，正成長 2.48%；歲出並衡量財政負擔能力計列 1,746.32 億元，正成長 5.35%，各項政事均已兼籌並顧妥適編列。有關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97.7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97.77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案		10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48.55	100.00	1,608.63	100.00	39.92	2.48
(1)經常門	1,640.81	99.53	1,603.56	99.68	37.25	2.32
(2)資本門	7.74	0.47	5.07	0.32	2.67	52.66
2. 歲出	1,746.32	100.00	1,657.59	100.00	88.73	5.35
(1)經常門	1,423.91	81.54	1,385.16	83.56	38.75	2.80
(2)資本門	註 1 322.41	18.46	272.43	16.44	49.98	18.35
3. 歲入歲出差短	97.77		48.96		48.81	
4. 債務還本	註 2 100.00		86.00		14.00	16.2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97.77		134.96		62.81	46.54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7.77		134.96		62.81	46.54
6. 總預算規模(1+5；2+4)	1,846.32		1,743.59		102.73	5.89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0.71		7.74		
8. 經常收支賸餘	216.90		218.40		-1.50	-0.69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22		13.6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18.05		20.64		-2.59	-12.55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53.08		1,757.29		95.79	5.45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1,898.61		1,980.56		-81.95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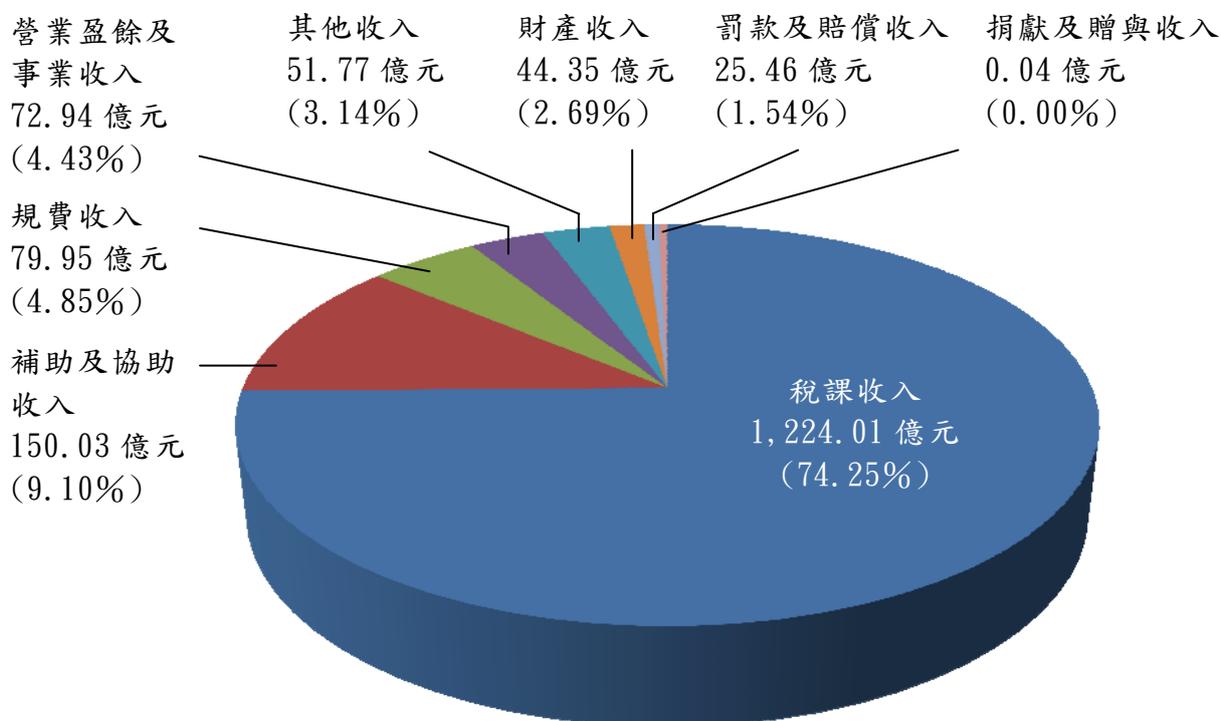
註：1. 107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22.41 億元，占歲出 18.46%，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429.17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53.08 億元之 23.16%。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7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24.01 億元之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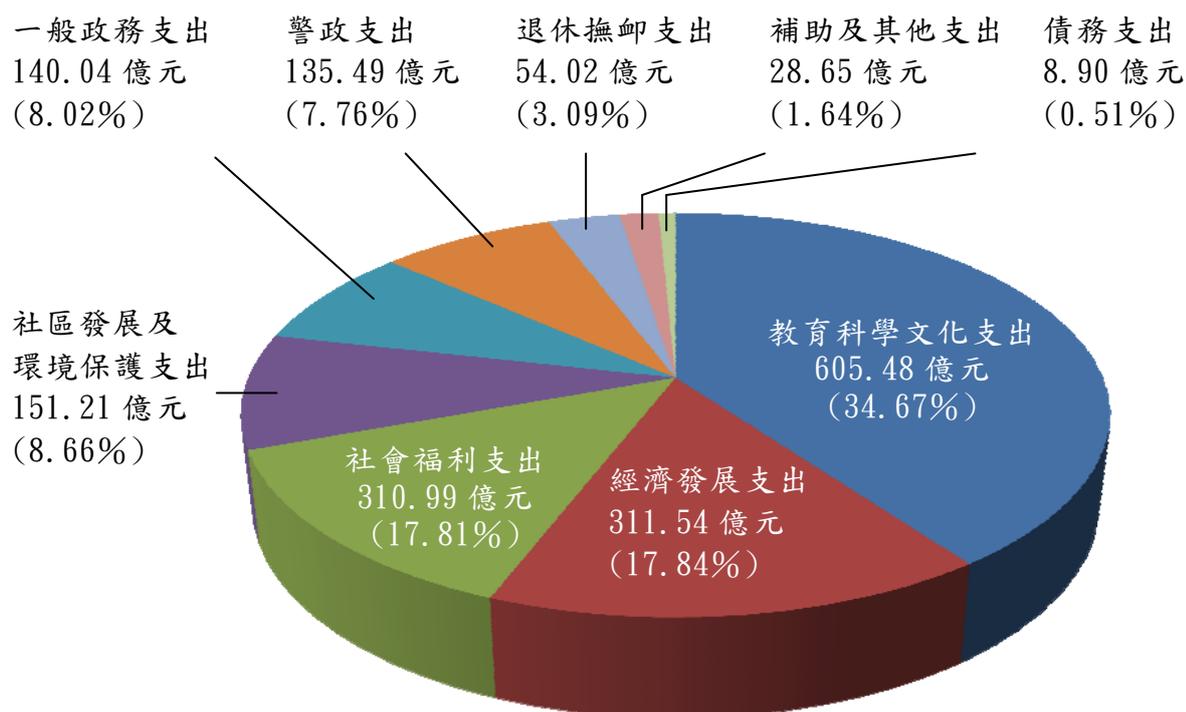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107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9%，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 1,648.55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46.32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貴會審議。107 年度共有 31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2,258.7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2,130.47 億元，盈（賸）餘 128.23 億元，繳庫數 76.46 億元，增減資（增撥或折減基金）239.14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83.81 億元。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4.98 億元，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

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7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60.7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4.57 億元，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三）籌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為因應行政院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既有住宅耐震安檢作業等，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並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本府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必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上歲入淨計追加 80.79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51.10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賸餘 29.69 億元，擬以增加債務還本方式處理。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89.42 億元，歲出增為 1,708.69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19.2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69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34.9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請貴會審議。

(四)編造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

105 年度收支簡明情形如下表，業經審計處審核完竣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本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辦理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1. 歲入	1,634.73	1,799.12	164.39	10.06
2. 歲出	1,630.08	1,558.11	-71.97	-4.42
3. 歲入歲出賸餘	4.65	241.01	236.36	5,083.01
4. 債務還本	66.00	144.67	78.67	119.20
5. 融資調度數	61.35	—	-61.35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1.35	—	-61.35	--
6. 收支賸餘	—	96.34	96.34	--

105 年度臺北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 (+) 或減 (-)	
			金額	%
1. 總收入 (基金來源)	2,509.68	2,463.82	-45.86	-1.83
2. 總支出 (基金用途)	2,251.00	2,159.53	-91.47	-4.06
3. 本期損益 (餘絀)	258.68	304.29	45.61	17.63

(五) 編具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12.5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04 億元，嗣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請貴會審議。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

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七)總預算公開上網並協助各機關（基金）法定預算完整揭露，提升行政透明度

將 106 年度總預算公開上網，並協助各機關（基金）將法定預算書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整揭露於機關網頁內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及連結至本府網站首頁，以供各界藉此了解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運用情形。

(八)公開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協助各機關（基金）公開決算，以達政府資訊公開目標

將本處彙編之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公開上網，並協助各機關（基金）將 105 年度決算書於同日完整揭露於機關網頁內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運用成效，並供為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籌編及審查概（預）算參考，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1 個，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頒行 30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亦刻配合業務需要修正中。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6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於 106 年 5 月辦理本府資訊局等 10 個機關之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本處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 106 年內控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三) 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彙編總會計報告並函報有關機關

本處按月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

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四)積極推進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之推動，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本市新普會制度及總會計制度之核定並配合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之開發，106年分階段上線試辦CBA2.0及全面進行新舊會計制度雙軌實施作業，並以107年度正式實施為目標。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成效。另依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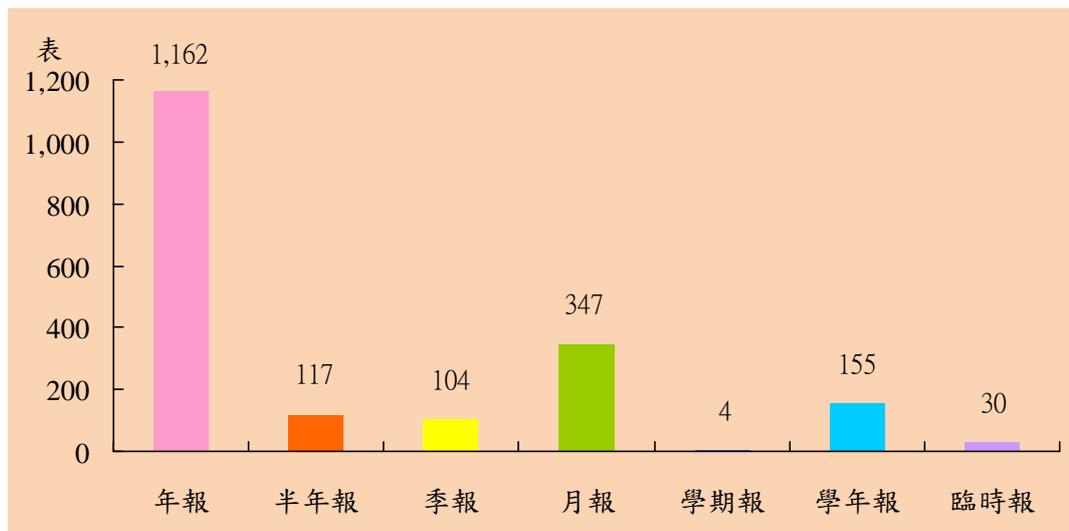
(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6年上半

年計核定衛生局等 12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共計增訂 11 表、刪除 4 表，修訂 105 表，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19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6 年 6 月底 總計 1,919 表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6 年上半年計發布 26 篇週報及「臺北市人口與勞動力結構改變對失業率的影響」等 15 篇專題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電子書，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

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06 年上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5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6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277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6 篇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1)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6 年上半年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2)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此外，率全國之先於

104 年 10 月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 (WCCD)組織 ISO 37120 指標體系認證計畫，藉由 WCCD 開放資料平臺彙整都市指標資料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供各機關參考；現正賡續辦理 104 年、105 年指標資料認證作業。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6 年上半年完成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及新移民統計以供參考。

106 年上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際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6
	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	摺頁	半年	26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1,2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660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1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50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8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530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31

(五)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除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外，並呈現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資料，共計提供 217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查詢，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六)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6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等 7 項，並已列入

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七)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2、物價調查統計

(1)物價指數：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其進行方式係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

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2)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自 105 年起增辦「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調查結果提供作為本府穩定物價措施之參考。

(3)蒐集各機關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預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八)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本處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130 項進行實地複查、24 項進行電話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28 項進行電話複查。

(九)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利政府掌握工商經濟等基本情勢，供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配合主計總處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該普查係每五年舉辦一次，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及 16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與各行政區普查所，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展開實地訪查作業，訪查近 20 萬家工商單位，上半年業完成普查表審核作業，於 7 月 6 日彙送普查表件至主計總處。另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服務業等各業抽樣調查則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查，於 8 月 4 日完成普查表件審核及彙送作業，主計總處預計於 12 月底發布初步報告。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6 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等 5 項調查。

106 年上半年協助中央政府辦理之常川性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400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 月	交通部	320 家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73 家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81 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